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20-52 号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刘声向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管考核结果及运用方案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，充分发挥经营班子考核评价机制的激励鞭策作用，促进经营班子及时总结经验成绩与发现问题不足，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要求，经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述职，董事会成员、集团领导和其他代表评议，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确定了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和运用方案。

经关联董事王航军、魏晓东回避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7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关于兑现 2019 年度长效激励奖金的议案

根据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》规定，公司 2019 年度长效激励奖金的提取条件已经达成。现提请根据 2019 年度高管考核结果，结合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，兑现 2019 年度的长效激励奖金。

经关联董事刘声向、王航军、魏晓东回避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6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关于签订《罗湖区南湖街道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协议》的议案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订〈罗湖区南湖街道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协议〉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各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14 日